投稿類別：史地類

篇名：

布農族報戰功與狩獵文化

作者：

杜濠勝。國立屏北高中。高二9班

岳皓雲。國立屏北高中。高二9班

指導老師：

陳來福老師

古春玲老師

壹●前言

1. 研究動機：
2. 想了解布農族報戰功之目的與涵義。
3. 想了解布農族狩獵文化以及狩獵的禁忌。
4. 研究目的：

（一）了解布農族報戰功與狩獵文化其中意義與由來。

（二）找到更好的方法來保存我們的文化，以傳承給我們下一代。

（三）推廣布農族的報戰功與狩獵文化。

（四）將研究結果提供給日後研究學者。

1. 研究方法：

（一）詢問部落長輩。

（二）上網蒐集相關文獻及資料。

貳●正文

一、報戰功的意義：

布農族社會組織裡，沒有頭目的世襲制度，完全憑個人的努力。戰功彪炳，例如打獵常常獵到山豬、山鹿、山羌……等動物，或者是與異族作戰時，表現驍勇善戰，馘敵首級比別人多，出生入死，猶能立於不敗之地，尤其日本治台時與其軍警對抗，其視死如歸豪邁的英姿，常能博得族人的擁戴與敬重。

二、報戰功的程序：

報戰功儀式約至少一個小時，通常在獵人獵首後、祭典中、婚禮時進行。

儀式過程除震天價響的報戰功過程，族人高唱慰勉歌時亦最感人，參加儀式族人也會反省是否孝敬父母、長輩，有無缺失需悔改，反省到自己懊悔處，常聲淚俱下地又唱歌邊飲酒，甚至哭到倒地不起。報戰功時，領喊者可以用站的，也可以坐者或游走，並加手勢，通常男人會原地用一腳蹬地，增加氣勢，女人也於原地跟著隨意跳躍舞動。若布農女人興致來時，可盡情於領喊者四周走跳，助長氣氛，男人愈英勇，領喊時圍繞於四週的女人愈多。

報戰功的隊形，缺口向著領袖，以半圓（近全圓）方式，男人圍蹲或席地而坐，女人則依男人的隊形於後面站著。

報戰功大多以四音為一句，有節奏的喊出（一人先喊，眾人再跟著喊）。族人耆老，也是領袖（Palavian）盛一杯酒，走到他覺得英雄的人前，喊出Hopikungan，Masikudao（經歷如何）？Lanihaban（功績如何）？其實布農族的報戰功，開頭語很多種，儀式領袖隨當時情境及狀況，隨機喊出。Palavian喊完後就把酒端給對方，對方接到酒杯，先一飲而盡，再把自己的英勇事蹟，以四音一句的方式，驕傲自滿地告訴族人，其他人則一句一句的跟著附和，最後，大家以Ho-ho-ho，由高漸低的音，兩次喊出結束。

三、布農族狩獵文化：

（一）狩獵的方法、技巧與祭儀：

打獵的方式可分三類：圍獵、焚獵以及個人設陷阱。

1. 圍獵：

布農族人舉行圍獵的時間長，少者一星期、多者半個月，於狩獵前二、三天即備糧食、獵槍、山刀、背袋等。這麼盛大的活動，他們會以虔誠的祭典儀式和謹遵禁忌的行為，藉以祈求獵者的安全和高獵獲量。

出發前一晚獵人們宿於部落的會所以作夢占。次晨，領隊必須審視這些人前晚作的夢，然後以領隊所作的夢為獵隊行止的標準。如夢見攀樹而上為吉，夢見溺河為凶。領隊作吉夢時，如期出發，作惡夢則延期。隊員凶夢者，須退出狩獵行列；無夢者仍可去。若凶夢的人超過半數或接近半數，則全隊延期或取消。決定出發的清晨，獵隊不能吃飯及抽煙。

1. 焚獵：

布農族人利用「火燒山」的方式來迫使野獸現身以讓獵人射殺是謂焚獵。

焚獵以往每年舉行一次，通常全部落的男子都要動員參與，由於焚獵所燒出的煙火，易為敵人所察覺而乘虛攻擊部落，所以要有一部份人留守保護部落，一部份人上山參加「焚獵」活動。

其所遵行的祭典儀式與禁忌和「圍獵」大致相同。出發前一晚亦須行夢占，到山上宿營時要行飯占，飯占是將小米飯揉成團狀，烤黑後，由領隊插於營外棍上並祝禱。次晨檢視飯糰，若上面有一白跡，表示可獵一獸，多時則可獵得多獸。若飯占不靈，則下次狩獵時，須換領隊。

正式起火時，亦舉行撒祭，由領隊率眾人祈禱：「我今天燒山，野獸能夠全部到我們火來。所有的野獸都被我們的獵火包圍跑不掉。」然後由領隊派遣行動快捷的人在山的四週放火，造成一火圈。通常上午放火，下午即可進入火圈中覓獸。獸肉的分配和圍獵的方式一樣，尋獲的人比照射中的獵人，獲一前腿、胸肉的部份，餘則大家平均分配。

「焚獵」可同時進行「候獵」與「陷阱獵」。候獵即分派槍法準、經驗老到的獵人守候於獸徑上；陷阱獵則是裝設陷機於獸徑上，例如將麻繩以活結作成圓圈似的套環，設於獸徑上，套環尾端固定於堅固之樹幹，野獸的頭、頸穿過套環後，即被縛頸而吊之。

1. 個人設陷阱：

此打獵方式通常在他個人所屬的氏族獵場內進行。原則上所獵得的收獲物，也必須分給他的氏族成員、姻親及朋友。若到別的氏族獵場上打獵時，與圍獵情形同，亦須得到獵場所有者的同意。同時得把獵物的一前腿送給獵場所有者。

（三）狩獵的禁忌

出獵在布農族是為聖潔的行為，因此必須遵守戒禮。狩獵不僅是獵者個人的事，跟獵人的近親亦有密切的關係。家中有人參加狩獵時，從決定參加之日起，到獵罷歸來之日止，家人不能掃地，以免驚擾動物或使其聞到掃出屋外的人味而逃走；不能到田工作，因為用鋤挖地時泥土發臭，恐怕驚嚇動物而獵獸不中；不能吃大蒜等具有香味及刺激性的食物，也是怕驚走動物；不能洗衣服，不能借火給別人，不能織布，違反了都會獵獸不中。獵人家若有人出生或死亡，或母豬生產，則不能狩獵，其中尤以有人死去的禁忌守得最嚴。在獵人入山以後，家中有人死亡時，須派人叫回來，否則獵人會在山上遭遇意外之事而暴卒。獵人之家人與外人在這段期間內互不往來，蓋恐別人觸犯了禁忌。

布農族一向以伸展家族見稱，所以獵人族中的一級親屬、二級、三級親屬，甚至三級以外的遠親都得遵守這種禁忌。此外，平日獵具不許女性撫觸，家屋內所懸掛獵獸頭骨，是為聖物，婦女亦不可觸摸。

上山打獵的當天凌晨，領隊率眾作祝禱儀式時，先要生火，火苗必須一次點燃，若火點不起來或火苗熄滅，則出獵延期或取消。此外有人打噴嚏或小孩大聲說話或哭泣、有人放屁及婦人們說了不該說的話等，皆違犯禁忌，出獵亦需延期或取消。

（三）狩獵的訓練  
　　 布農族的獵人生活非常艱苦，男子自兒童時期即練習打鳥，十二歲以後即隨著獵隊或父兄出獵，學習狩獵的各種技巧，有時為了捕追動物，經常三兩天沒有進食，甚至連水都沒得喝。長輩總希望小孩能努力學會在山野叢林謀生的技能，所以在生活的過程中，會在小孩獵不到動物時，以沒有盡心學習的理由，不給飯吃。如此嚴格的教誨，包括挑水、煮飯、學習清洗、分割、燻烤獵肉的每一項工作，是希望孩子有機會獨自上山時，能懂得「討生」。  
　　當少年第一次參加狩獵，除了要遵守前述的狩獵禁忌，另有特別的禮儀與禁忌。第一次參加狩獵的少年，在狩獵的前一晚上由其父送至領隊家中，希望由領隊強大的能力來帶領年輕人第一次狩獵的經驗。  
　　當晚在領隊家中用飯，飯後領隊面向日出之處，以右手摸第一次狩獵者的頭祝禱：「上蒼啊，此子首次出獵，望您保護他、協助他、使他在此次狩獵中能獵獲野獸。」這晚與獵隊同住於會所作夢占。若夢見己父殺人為上吉。在獵場時，不能讓他擔任砍材、提水的工作，否則會吹風、下雨而影響狩獵工作。  
　　此外為了表示對山林的尊重，不可以站著小便，否則引起颱風，甚至洪水。少年第一次獵得野獸時，必須將該獸之右前腿及頭送給領隊，但不能把後腿送他，否則以後會獵獸不中。領隊得獸肉後，為他作撒祭道：「你給我野獸的前腿，希望你以後再獵中野獸。」

四、狩獵文化與法律的衝突：

（一）2014年，台東縣海端鄉布農族人 Talum（王光祿）因為 90 多歲老母

親吃不慣一般家禽畜的肉，持「撿來的獵槍」在非傳統祭儀期間獵殺了保

育類的台灣長鬃山羊與山羌給母親吃，遭檢方依據《槍炮彈藥刀械許可及

管理辦法》及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判刑 3 年半，併科罰金 7 萬元。

參●結論 （結論與研究心得未寫）

肆●引註資料

<http://bimaten.myweb.hinet.net/%A5%AC%B9A%B1%DA%AA%BA%AC%BC%C2y%A4%E5%A4%C6.htm>

<http://www.lihpao.com/?action-viewnews-itemid-72494>

<http://www.matataiwan.com/2015/12/14/indigenous-hunting-and-gun-rights/>